

##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爱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桑格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第1栋共3层厂房内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的房屋承租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省桑格尔电子有限公司，租金为每平方米7元（大写：柒元）计算，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0.5元（大写：伍角）每月应交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4,0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租金从2017年9月1日起计算。厂房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2020年7月31日止。装修期免租，装修期1个月，从2017年8月1日起2017年8月31日止。该租赁合同最终以实际签署文本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胡爱民、徐涛是公司的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规定，前述《关于江西省桑格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于2017年7月29日14时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